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汶政办发〔2022〕6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驻汶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汶上县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汶上县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县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县政府设立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规范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济宁市标准化管理办法》（济政发〔2021〕20号）《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济市监字〔2021〕13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适用对象为汶上县内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取得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单位。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县财政局牵头汶上县标准化奖励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结合年度标准化事业发展需要，编报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根据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做好项目计划管理，组织项目申请、专家评审，审核项目可行性、真实性，提出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 主导、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二) 主导、主持或参与山东省地方标准、济宁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

(三) 主持或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有效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

(四) 承担国际、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五) 完成创建国家级、山东省级、济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六)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七) 完成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八)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

(九) 获得标准“领跑者”;

(十) 其他在全县、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化成果、标准化典型案例或县政府确定的标准化项目。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 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济宁市地方标准制定的, 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济宁市地方标准修订的, 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二)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

准、济宁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标准文本上排列顺序或参照标准编制说明确定，奖励前五位，一次性奖励金额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标准的 20%；

（三）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主持制定团体标准且实施成效明显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主持修订团体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参与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按照标准文本上排列顺序或参照标准编制说明确定，奖励前三位。

（五）通过验收的区域类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不高于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验收的领域类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不高于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不高于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不高于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 获得 5A、4A、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 获得国家、山东省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

(十) 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典型案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第七条 市级标准化综合评价奖励资金统筹使用，支持本县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二) 符合本县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当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三) 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区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县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汶上县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 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

(三)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四)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汶上县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 (二) 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或证书、证明等;
- (三)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受理上一年第四季度和当年前三季度完成的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 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超过规定期限的;
- (三)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四) 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奖励的认定依据:

(一) 主导、主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行业、地方标准管理机构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主导、主持标准制定、修订的单位是指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和标准文本“前言”(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中的负责单位或主要

起草单位，无负责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时为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标准文本“前言”（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中除负责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必要时可参照标准编制说明。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发布的文件（公告）；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合格确认文件；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五）申请奖励的社会团体，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可查，团体标准发布信息真实有效，并提供标准实施及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认定依据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的证书；

（七）获得标准“领跑者”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八）其他可以证明标准化成果的材料。

第十五条 同一标准化项目已获得县政府部门同类性质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受奖励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

展技术标准研发等方面。

第十七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在规定申报年度申请奖励的，经核实情况后，可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28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本县内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